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岱林先生、张建云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李明高先生、陈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宇军先生、冯玉军先生、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梁博先生、李保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韩艳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已于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18,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3%，会议由董事长陈岱林先生主持。

以上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33,31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韩艳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韩艳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韩艳薇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岱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任卫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凯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贺秋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梁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 1、该任命董事长陈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81,9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38%；
- 2、该任命董事张建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1,9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54%；
- 3、该任命董事、总经理任卫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95,0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72%；
- 4、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张凯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94,8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72%；
- 5、该任命董事李明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6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3%；
- 6、该任命董事陈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220 股，占公司股本 2.05%；
- 7、该任命独立董事陈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00%；
- 8、该任命独立董事冯玉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00%；
- 9、该任命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00%；
- 10、该任命监事会主席梁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1,0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4%；
- 11、该任命监事李保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9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0%；
- 12、该任命监事韩艳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
- 13、该任命财务负责人刘海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
- 14、该任命董事会秘书贺秋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

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